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市医保发〔2020〕60号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明确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医疗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际港务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医保发〔2020〕37号）转发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第 00 (0202) 号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1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统一城乡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20〕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陕医保发〔2020〕37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明确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

近期，部分市局反映个别医疗服务项目无二级、一级医院具体价格，影响业务工作开展。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中有三级医院价格，没有二级、一级医院价格的，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可在二级、一级医院临床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由设区市（杨陵区、韩城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价格。具体标准：二级按三级医院的80%、一级按二级医院的80%确定最高限价。

二、在《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1版）》中没有价格，但在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改革中已定价的项目，由设区市（杨陵区、韩城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价格，但不得高于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中相应级别医院最高限价。

三、医疗服务项目要执行统一规范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等，各设区市（杨陵区、韩城市）不得自行设立及更改。

